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壩簡字第39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戴俊成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142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戴俊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「致令受損不堪用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毀損罪所謂「毀棄」係指銷毀滅除、拋棄，使物之效用全部喪失，「損壞」係指損傷破壞物體，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，「致令不堪用」則指以毀棄、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，雖未毀損原物，但其物之效用喪失者。查本案被告戴俊成以腳踹上開工地大門，造成該大門上告訴人楊永全所有之鎖頭喪失效用，已該當刑法毀損罪之損壞構成要件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前段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工程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率而毀損上開鎖頭，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受刺激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程度非鉅、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佳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7年度偵字第14210號

被 告 戴俊成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俊成為楊永全之下包商，以楊永全為負責人之「禾春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與以王世正為負責人、戴俊成為工地負責人之「欣亞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及以戴俊成為負責人之「廣鴻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」3方，於民國104年5月8日，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簽立大樓興建工程合約後，戴俊成因與楊永全發生工程款糾紛，遂於107年2月26日上午11時許，前往上開工地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踹該工地大門，造成該工地大門上楊永全所有之鎖頭毀損，致令受損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楊永全。

二、案經楊永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人楊永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
03 視器擷取畫面照片、工程合約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
04 可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10 檢 察 官 吳 佳 美